

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公布继续有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牟政规〔2022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有关部门：

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按照省、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县人民政府依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的规定，组织对2022年5月1日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并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一、对下列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（一）《牟定县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》（2010年4月1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4号发布实施）；

（二）《牟定县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处理办法》（2010年4月6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发布实施）；

（三）《牟定县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管理规定》（2014年1月13日牟政发〔2014〕8号发布实施）；

（四）《牟定县县城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09年2月25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发布实施）；

牟定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五) 《牟定县化湖区域管理暂行规定》(2009年2月25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2号发布实施)；

(六) 《牟定县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(2015年9月25日牟政办发〔2015〕52号发布实施)。

二、下列 1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继续有效。

(一)《牟定县城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》(2008年5月8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2号发布实施)；

(二) 《牟定县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暂行办法》(2008年5月8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3号发布实施)；

(三)《牟定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使用办法》(2012年1月4日牟政通〔2012〕2号发布实施)；

(四) 《牟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12年11月8日牟政办发〔2012〕22号发布实施)；

(五) 《牟定县殡葬管理办法》(2013年3月15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6号发布实施)；

(六) 《牟定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2013年10月28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7号发布实施,2018年12月5日牟政规〔2018〕2号修改公布实施)；

(七) 《牟定县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》(2013年11

牟定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月 5 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18 号发布实施)；

(八) 《牟定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
(2014 年 11 月 21 日牟政办发〔2014〕63 号发布实施)；

(九) 《牟定县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管理办法》(2014 年
11 月 28 日牟政办发〔2014〕65 号发布实施)；

(十) 《牟定县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》(2015 年 3 月
20 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20 号发布实施)；

(十一) 《牟定县财政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
细则》(2015 年 3 月 31 日牟政发〔2015〕50 号发布实施)；

(十二) 《牟定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补充细则》(2015
年 6 月 4 日牟政办发〔2015〕33 号发布实施)；

(十三) 《牟定县腐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(2015
年 9 月 18 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21 号发布实施)；

(十四) 《牟定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经费管
理使用暂行办法》(2015 年 10 月 10 日牟政办发〔2015〕54 号
发布实施)；

(十五) 《牟定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》(2017 年 1 月
23 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28 号发布实施)；

(十六) 《牟定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7

 牟定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年1月23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29号发布实施)；

(十七)《牟定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19年8月15日牟民规〔2019〕1号发布实施)；

(十八)《牟定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20年11月4日牟政规〔2020〕2号发布实施)；

(十九)《牟定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》(2022年4月19日牟政规〔2022〕1号发布实施)。

牟定县人民政府
2022年8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